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安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54,307,958.3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为投资人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工具,通过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同时充分把握市场短期失衡带来的套利机会,在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之间寻求最佳平衡点。 1.期限配置策略 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短期资金市场利率波动、资金供求、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趋势进行研判,预测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及期限分配结构。当预期短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当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适度延长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市场环境,结合各债券品种之间的流动性、相对收益水平、信用等级、参与主体资金的供求变化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灵活运用哑铃形策略、梯形策略及纺锤形策略等,确定组合中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 3.个券选择策略 构建不同券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对货币市场工具进行估值,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在综合考虑风险收益匹配水平及流动性的基础上,投资于各类属债券中价值低估的个券。在保证投资组合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前提下,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投资环境的变化相机调整,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 4.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会对市场资金面的变化及本基金申购/赎回变化进行动态预测,紧密关注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因素,通过现金库存管理、回购滚动操作、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安排及资产变现等措施,动态调整并有效力配现金流,在保证基金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5.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发生突然变化等情况会造成市场在短期内的非有效性;在久期控制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对货币市场的各个细分市场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寻找货币市场、跨期限、跨品种的套利投资机会,以期获得更高的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38965565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ftfundcom	luzz@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021-38789565	9555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a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6,097,800.51
本期利润	196,097,800.51
本期净值收益率	2.697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54,307,958.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2.6973%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5月22日。本基金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7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66%	0.0008%	0.3386%	0.0000%	0.7580%	0.0008%
过去六个月	2.1821%	0.0009%	0.6795%	0.0000%	1.5026%	0.0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973%	0.0010%	0.8285%	0.0000%	1.8688%	0.0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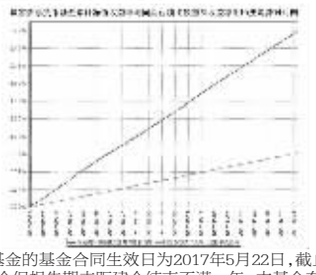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5月22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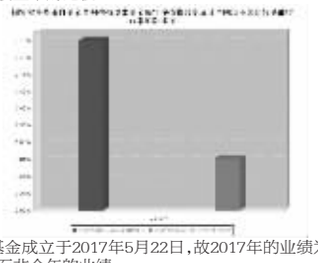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5月22日,故2017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191,742,696.99	396,426.11	3,958,677.41	196,097,800.51	
合计	191,742,696.99	396,426.11	3,958,677.41	196,097,800.51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5月22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7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31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莉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基金、国富安享货币基金及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5月22日	-	7年	王莉女士,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日日收益货币基金、国富安享货币基金及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胡永燕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基金、国富恒丰定期债券基金、国富安享货币基金及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9月13日	9年	胡永燕女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研究员、投资助理及投资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三十一只公募基金及八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是严监管的一年,基金成立之时正是市场对于监管的预期一度转为乐观的时候,各信用品种收益率都有较大幅度的回落,但后期各品种又重回下行轨道。流动性新规、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显示市场严监管的基调仍未改变,加之全球市场都处在加息周期,长久期利率债率先下跌,引领信用市场整体重心下移,信用债市场也分化严重,高评级债券流动性向好抗跌性较强,低评级债券成交量大幅萎缩高估值成交。年末市场焦点又重回权益市场,债市再次下跌。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动研判政策市场波动,合理压缩久期,配合市场资金面情况择时配置,做好流动性管理和收益管理,为基金持有人创造稳健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2.69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0.8285%,基金超额收益率1.86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国际加息周期格局未见拐点,各大金融机构需要相应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以符合监管的要求,预计人民银行会延续削峰填谷和持续去杠杆的政策。信用方面,需要仔细鉴别各融资平台的融资是否仍可持续,全年避免信用债踩雷,把握确定性的绝对收益更为重要。在严监管的前提下,把握好市场转变的契机、采取更为安全稳健的资金投向以及做好流动性管理将是货币基金的重中之重。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取得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严格开展对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和对外宣传资料的合规审核,积极加强对各部门、各主要运作环节的风险监控,并通过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及时发现需要完善的业务环节,并落实措施。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关注基金投资研究交易、市场销售以及运营的合法合规和风险控制,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涉及的各业务环节以及信息技术安全开展了专项自查和采取控制措施。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开展多层次的员工合规教育和日常提示等措施,强化员工风控意识,努力营造合规经营文化。此外,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董事会报送监察稽核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深入分析和识别市场变化和潜在风险,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内部控制,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日结转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度,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452,757,126.87
结算备付金	2,756,706.85
存出保证金	8,73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4,772,414.41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034,772,414.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197,803.3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4,634,525.0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21,14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9,561,148,45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37,067.15
应付托管费	484,266.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96,853.32
应付交易费用	149,628.8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3,958,67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14,000.00
负债合计	6,840,493.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554,307,958.37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4,307,95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61,148,451.90

注:

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国富安享货币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9,554,307,958.37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5,438,104.62
1.利息收入	216,024,431.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3,327,779.77
债券利息收入	81,847,861.9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61,568.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287,220.8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6,326.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59,729.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3,403.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9,340,304.11
1. 管理人报酬	9,098,100.70
2. 托管费	2,274,525.07
3. 销售服务费	454,904.93
4. 交易费用	-
5. 利息支出	7,244,980.7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244,980.76
6. 其他费用	267,792.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097,800.5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097,800.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0,039,536.95	-	430,039,536.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6,097,800.51	196,097,800.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24,268,421.42	-	9,124,268,421.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544,343,519.44	-	30,544,343,519.44
2.基金赎回款	-21,420,075,098.02	-	-21,420,075,098.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6,097,800.51	-196,097,800.5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54,307,958.37	-	9,554,307,958.3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林 勇_____ _____胡 昕 彦_____ _____龚黎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 (以下简称 “国富安享货币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90号《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30,026,610.4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0,039,536.9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926.5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098,100.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3,361.1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74,525.0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6,818.36
交通银行	128.67
合计	436,947.0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 0.01%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5月2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00,405,134.22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11,55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8,855,134.2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3%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5月22日。

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5,898,675.17	0.6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5月22日。

2.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5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60,257,126.87	470,896.57

注:

1、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部分定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同业市场利率计息。

2、当期利息收入含存放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379,166.40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5,034,772,414.41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034,772,414.41	52.66
	其中:债券	5,034,772,414.41	52.6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197,803.31	21.1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55,513,833.72	25.68
4	其他各项资产	45,664,400.46	0.48
5	合计	9,561,148,451.90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5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取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59.2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5.4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2